

太湖影视小镇产业合作开发监管协议

(中邦项目东侧 B 地块, 编号: XDG-2018-32 号)

甲方: 无锡山水城市管理委员会
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

乙方:

鉴于:

1、乙方应在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内注册影视类企业并具备影视剧制作或发行资质;

2、乙方将进行科教产业园中邦项目东侧 B 地块(编号: XDG-2018-32 号)的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太湖影视小镇产业核心区内, 拟建知名影视公司总部, 影视产业教育培训及孵化基地、剧本创作工作室和影人酒店等。

3、甲方为招商引资愿意根据双方的约定为乙方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 B 地块而提供服务。

4、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江苏省政府关于特色小镇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并进一步促进太湖影视小镇开发建设, 确保产业更好更快发展。

为此, 经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诺竞得土地后的第一个完整的财务年度起算 3 年内累计总产值不低于 5 亿元(大写: 伍亿元)人民币。

二、自乙方竞得土地后的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起算的 5 年内乙方设立公司、关联公司及引进的其他企业每年合计实缴税收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 壹仟伍佰万

元)。

三、乙方承诺每年生产或发行的影视剧作品不低于 2 部，且应有至少 2 部影视剧、每部投资额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并应在无锡立项。

四、乙方承诺影视产业教育培训孵化用房及剧本创作工作室核定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且必须自用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乙方承诺在太湖影视小镇内的经营期限至少为 十 年，乙方在甲方所设立的公司不得在承诺经营期限内注销或撤离或停止经营或进行股权转让。

六、乙方的特别义务

乙方在竞得地块上运营的企业连续两年未能完成其按照本协议第一、二、三、四条任一条或任一条任一项的承诺或违反第五条的约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或乙方设立公司在竞得地块上所建设自持物业以不高于 3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含税价）予以收购且在甲方要求购买时，乙方并保证其设立的公司无条件地按照前述价格将自持物业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所指定的第三方。

七、其他

1、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在设立后自动成为本协议的一方。

2、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4、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方：无锡山水城市管理委员会
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
(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